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59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藝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6行應補充為：「…然甲○○自112年1月15日起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課程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3月24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398333號函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甲○○仍未於期限內…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嗣經評估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，理應按期履行，竟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屆期仍未履行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所為顯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 
確定者、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  
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 
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  
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  
訪。

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二  
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  
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  
條、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729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下：

01 犯 罪 事 實

02 一、甲○○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須接受身心  
03 治療或輔導教育，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以新  
04 北府社家字第1083341711號函知甲○○應自109年1月5日  
05 起，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然甲○○  
06 並未按時出席課程，經函予何以未能如期出席到場接受身心  
07 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陳述意見機會，甲○○仍未於期限內  
08 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5月9日以新北府社  
09 家字第1123403460號函裁處甲○○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命甲  
10 ○○應於112年5月28日、6月11日、6月25日、7月9日至處遇  
11 機構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惟甲○○仍未依規定按時  
12 出席。

1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1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  
16 北市政府108年12月19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083341711號、112  
17 年3月24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398333號、112年5月9日新北  
18 府社家字第112340346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出席暨聯繫紀錄等  
19 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  
20 其罪嫌已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罪  
22 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27 檢 察 官 卓俊吉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30 書 記 官 蕭玟綺

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02 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 
03 確定者、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 
04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 
05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  
06 行：

07 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 
08 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09 二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 
10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  
11 查  
12 訪。

13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 2  
14 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15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 1 年以下有  
16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第  
18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2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24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